

# 荃灣商會學校

通告25-004/N05

## 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事宜

敬啟者：

雖然手提電話及智能手錶的應用已極為普遍，但校方察覺手提電話及智能手錶會影響學生上課時的專注力，故不建議學生攜帶回校，以免影響學習。如有特別情況需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必須先向校方呈交家長信，寫下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之原因，在獲得校方批准後，方可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學生每天上課前須將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親自交與校務處保管，放學時才可取回。如發現學生違規，校方會懲處學生，並將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沒收，然後通知家長到校取回。請家長提示子女把交出的電話或手錶以合適的方法清楚顯示自己的名字，以方便派發，敬希垂注。

家長如有任何疑問，可向本校石慧恩助理主任查詢。

此致

全體家長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校長



謹啟

周 劍 豪

荃灣商會學校通告25-004/N05回條〈請交班主任轉石慧恩助理主任〉

## 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事宜



敬覆者：

有關貴校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事宜，經已知悉。

家長意見（如有）：\_\_\_\_\_。

此覆

荃灣商會學校周劍豪校長

二零二五年九月\_\_\_\_日 \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